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部令 2020年第1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在江西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nc.jxzfwfw.gov.cn/>）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除前款规定材料外，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等方式，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一式两份；

（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一式两份；

（三）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线上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对全本中不宜公开内容作了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说明材料一份。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二）对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审批部门申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可以当场补正的，允许建设单位当场补正；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符合环评提质降费增效有关要求的建设项目，公开期限从其规定。

第三章 审 查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对于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在一个工作日内出具委托函，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对于需要征求有关政府部门意见的，由辐排科正式发函征求意见；对于需要进行总量确认的，由辐排科将总量确认文件提交至局内相关科室进行总量确认，相关科室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总量确认（需提交至省厅确认重金属总量的除外）；对于需要征求局内相关科室（单位）意见的，由辐排科将征求意见单发至相关科室（单位），相关科室（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以上工作同步进行。

第九条 受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应当在委托函确定的期限内提交技术评估报告，并对技术评估结论负责。

技术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明确的技术评估结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处理建议；

（三）审批时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十四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七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技术评估工作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主要从下列方面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查：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是否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是否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内容、编制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市生态环境局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仍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市生态环境局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环评联审会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风险较大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拟否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联审。环评联审会参加人员、程序和需要联审的建设项目范围，按照《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审办法（试行）〉的通知》（洪环辐排〔2022〕13号）执行。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审批决定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等信息，并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听证会的，依照行政许可听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申请撤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的，市生态环境局可以终止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退回建设单位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技术评估，不得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收取或者转嫁任何费用。

第四章 批准与公告

第十五条 对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不予批准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过法制审核后，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自作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建设单位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在局官网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评分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审批程序按照告知承诺审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